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资产注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通知，国家电投集团正筹划涉及本公司的资产注入事项。本次资产注入涉及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国家电投集团拥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入方式初步确定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供电服务。

浙江新能源公司目前已投运光伏项目 125 个，装机容量 42.74 万千瓦。截至 2017 年底，浙江新能源公司总资产 26.40 亿元，归母净资产 4.41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4 亿元，净利润 0.81 亿元。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交易正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具体交易金额、收购标的范围及该项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